

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



本商業夥伴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興達海洋基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達海基」)與其商業夥伴持續往來之基礎,並在道德、社會及環境之表現上進行真誠對話。本準則概述興達海基對適用法律之基本遵守、勞工與人權的尊重、環境管理以及反貪腐之期望。本準則是興達海基與商業夥伴關係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是與商業夥伴簽訂合約之一部分。在興達海基,我們全面致力於遵守本準則中之原則。

本準則中,「商業夥伴」係指興達海基之供應商和合資夥伴;本準則應涵蓋商業夥伴之所有員工,包括正職、臨時與派遣員工。

整體期望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認知並遵守所適用之國家法律、規則和規定;若所適用之法規與本準則之具體期望不一致,則應以標準較高者爲優先及適用。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採行適合其產業和規模之政策、程序,及安全保密的申訴機制,將國際原則(例如《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公約(例如《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和指南(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負責任商業行爲盡職調查指南》)融入商業夥伴本身的營運中;員工和利害關係人應有權使用前述之申訴機制。
- 商業夥伴有責任確保遵守本準則;此外,商業夥伴應採取適當的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興達海基的高風險次級供應商遵守本準則或類似架構。
- 興達海基明白提高道德、社會和環境之表現需要時間與資源;然而,若商業 夥伴出於故意或一再疏忽,以致未能以明確和嚴格的態度遵守本準則,或商 業夥伴持續拒絕參與盡職調查活動,或不願對評估過程中所鑑別出之問題做 出改進,那麼興達海基保有終止雙方業務關係之權利。

包括勞工權利在內之人權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避免並解決《國際人權法案》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中對於人權和勞工權利所列出之不利影響;以下將具體說明興達海基對於商業夥伴的最低期望表現。

童工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禁止使用童工,並確保不會僱用年齡在 15 歲以下或 低於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之任何人。
- 商業夥伴應保護 18 歲以下達法定工作年齡之年輕勞工,並依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使其免於從事任何可能會危害其健康、安全或道德,或干擾其求學需要之任何工作類型。
- 如果發現有兒童從事工作,商業夥伴必須以兒童之最大利益行事,且所採取 之任何措施均應以改善兒童福祉爲目的。

社區關係

興達海基的商業夥伴應與可能受到影響的當地社區(包括原住民)接觸和協商,並避免對其人權產生或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包括對文化、環境、自然資源、土地、基礎設施或其他對當地社區行使人權之重要因素,包含其健康與生計。

受衝突影響地區和衝突礦產

- 如興達海基的商業夥伴在受衝突影響之地區經營業務或使用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之資源,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商業夥伴未與提供資金或支持武裝行爲者有所關連。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確保自身產品不含衝突礦產(來自受衝突影響地區之 礦場,且該礦場支持或資助該衝突者)。

歧視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公平地對待員工,提供一個支持多元化的工作場所, 並在招聘、薪酬、培訓機會、晉升、終止僱用、退休、工作條件、工作分 配、福利和懲戒方面不因個人特質而有所歧視;這些個人特質包括族群文化 背景、種族、宗教、年齡、性別、身心障礙、性傾向、觀點或社會地位。

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

- 興達海基的商業夥伴應尊重員工和其他勞工選擇加入或拒絕加入任何合法工 會或集體勞動談判之權利;或在有限情況下,以獨立和自由的勞工代表作爲 替代形式。
- 商業夥伴不得歧視選擇依附或不依附工會或協會之勞工代表和員工。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眞誠地與員工代表進行協商。

騷擾、虐待和懲戒措施

- 商業夥伴應以尊重及尊嚴對待員工。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禁止使用體罰及進行身體、性、精神、言語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騷擾、虐待或脅迫。
- 商業夥伴可能會針對已正式傳達給所有員工之禁止行為進行懲戒處分,任何 懲戒處分均應予以記錄,並由受影響之員工以書面方式進行確認;商業夥伴 應禁止使用罰款形式作爲處分。

健康和安全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 保護員工免於在工作場所中發生與工作相關之危害和可預期之危險。
- 商業夥伴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規,以防止因工作或因雇主設施營運時所引起、產生或發生相關之事故和對健康的傷害。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持續改善工作環境並減少與工作場所相關之風險和危害,例如:採用書面安全計劃、確保管理階層對健康和安全事務負責、設定目標及進行適當的培訓。

聘僱措施和強迫勞動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以員工能夠理解的語言,以書面聘僱合約的方式對每 一位員工說明其聘僱條件。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進行盡職調查,以消弭直接和/或間接參與人口販運 之行為,並禁止一切形式之強迫、抵債、奴工以及非自願之監獄勞工;此適 用於所有勞工,無論係屬直接聘僱、由承包商聘僱或透過人力仲介之聘僱。
- 員工在受僱期間應享有行動自由。
- 員工在合理知會後應准予終止僱傭關係,商業夥伴不得在法定合約協議外扣 留員工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存款、財務擔保或工資。

薪酬

 興達海基的商業夥伴應遵守所有薪資和福利之法律規定,包括最低工資、加 班費、病假、按件計酬工資和其他薪酬要素;商業夥伴亦應遵守關於工資和 福利之合法集體協議。在支付工資時,商業夥伴應向每位員工出具一份工資 明細,並至少註明該員工於支付期間之所有工作時數和薪酬。

安全措施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根據相關人權原則並規避或最小化對勞工和社區造成 傷害之風險,以保護人員與財產安全。

工時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避免員工每週工作(包括加班)超過60小時,或超過適用之法律、業界標準或集體協議約定之正常工作及加班時間之限制。
- 勞工有權依據法律、業界標準或集體協議之規定享有休息時間和休假日。
- 商業夥伴不得要求勞工定期加班。

環境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在經營業務之同時亦要關心環境、遵守所有相關之國家和地方環境法規,並持有一切適用之執照、註冊登記或許可證。

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商業夥伴應致力透過以下方式,盡可能減少其產品或服務在整個生命週期內 對環境、人類健康和生活帶來之不利影響:
- 1. 對氣候變遷產生影響之營運活動、產品和服務採取預防措施;
- 針對資源和材料(包括有害物質)的使用採取預防措施,並盡可能尋找環境 友善之替代品;
- 3. 揭露有害物質的使用情況,以利其產品在使用、回收和處置過程中進行安全 管理:
- 4. 保護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土地、自然資源和能源之永續及有效利用;
- 5. 建立管控機制,以防止有害物質、廢棄物、廢液及廢氣之排放造成污染;
- 6. 對環境、火災及超過空氣品質標準之異常排放和擴散的緊急應變措施;
- 7. 提供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立即措施;及
- 8. 尊重污染者付費原則。

反貪腐

- 興達海基在其業務活動之各面向提倡誠信正直和道德,並對貪腐採零容忍政策;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不參與任何形式之貪腐行為,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勒索、欺詐、賄賂、疏通費或洗錢。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保有適當足夠的程序,以防止其任何員工、供應商、 代理人或其他商業夥伴以任何方式從事可能違反適用之反貪腐法規之行為。
- 興達海基期望商業夥伴確保以不違反聯合國、歐盟、英國或美國貿易制裁之方式經營業務,並在商業夥伴受到國際制裁時通知興達海基。

2022年3月



